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於2025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內容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3,454,8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73,454,8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任何待註銷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已購回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463,880,447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